

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

内审办字〔2023〕25号

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关于开展 2022年度内部审计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

自治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自治区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各盟市审计局：

为全面、准确、完整掌握内部审计机构、人员基本情况和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做好新形势下内部审计指导监督工作，根据审计署《内部审计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和《审计署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内部审计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2022年度内部审计统计调查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报送要求

（一）请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抓好落实，高质量完成内部审计统计调查报送工作。各盟市内部审计统计调查工作由当地审计机关内部审计指导监督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确定依法属于本级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名录，及时通知各单位开展统计工作，审核各单位报送的《单位及内部审计机构基

本情况表》(内审统 01 表)、《单位内部审计业务情况表》(内审统 02 表), 汇总后填写《内部审计统计综合表》(内审统 03 表) 报送自治区审计厅。

(二) 区级相关单位填写内审统 01 表、内审统 02 表, 包括汇总所有下属单位数据一并报送自治区审计厅。如本单位没有设立内部审计机构, 统计数据可报空表。

二、报送时间

(一) 各盟市审计局及区级各相关单位请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前将 2022 年度数据收集整理后进行上报。

(二) 请各单位通过邮件将汇总完成的“内部审计统计综合表”电子版发送至内蒙古自治区内部审计发展中心(邮箱: nmgnstjdc@163.com)。备案的统计报表纸质件每一页均应加盖本单位公章。文件和统计表电子版可自行登陆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官方网站——网上服务栏下载专区进行下载(<http://audit.nmg.gov.cn/wsfw/xzzq/>)。

(三) 依照《内部审计统计调查制度》要求, 2023 年上半年统计调查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数据, 盟市审计机关及区级各相关单位应在当年 8 月 26 日前向自治区审计厅报送。届时将不再单独发送通知。

通讯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 116 号内蒙古自治区
内部审计发展中心

联系人：穆晓堂

联系电话：0471—6634877、6634817



抄送：审计署内部审计指导监督司。

厅内分送：厅领导(10), 自治区纪委监委驻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 存(2)。

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2023年2月8日印发

